通報個案學校校內標準作業程序

教育局 | 地區醫療院所 | 衛生局 | 行政區健康服務中心

↓

學校接獲電話告知有通報病例（主動察覺者應洽衛政機關確認）

1. 啟動2019新型冠狀病毒因應小組並召開會議
2. 通知班級家長代表或家長會長及教育局、衛生局代表緊急開會
3. 完成小組任務編組（含發言人）
4. 校安通報及臺北市學校傳染病通報系統(至遲於24小時內完成)

↓

召開校園危機處理小組會議

1. 報告並確認通報病例狀況與訊息
2. 確認需隔離人數與期間
3. 確認須停課班級範圍或全校停課
4. 確定校園管制措施及消毒工作
5. 進行教育局（校安通報）並建立聯絡通報機制

↓

召開全校教職員工緊急會議

1. 宣達隔離期間及停課期間
2. 確認隔離班級及師生人數
3. 宣達校園管制措施及消毒工作
4. 編配居家隔離電訪家訪工作小組
5. 實施停課復課計畫
6. 校內學生之緊急安置與措施

↓

1. 進行全校環境消毒(總務處)
2. 公告校園暫停對外開放(總務處)
3. 加強校門門禁入出管制並量體溫(學務處)

需居家隔離班級

（上課日）

1. 留在班級教室(導師及衛生組)
2. 確認學生基本資料(教務處及健康中心)
3. 聯繫任課教師到班級(教務處)
4. 向師生說明及情緒支持(輔導室及導師)
5. 量測師生體溫並發口罩(學務處)
6. 發停課通知(學務處)
7. 宣導居家隔離規定及防疫保健 (學務處及健康中心)
8. 說明復課時間及居家學習(學務處)
9. 依據衛生局疫情調查通知製發居家隔離通知書(學務處)
10聯絡家長帶回(導師)

需居家隔離班級

（例假日）

1. 確認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基本資料（教務處、人事室、健康中心）
2. 電話通知師生說明並注意情緒支持（輔導室、導師）
3. 寄停課通知(含復課時間)及居家隔離規定(含居家學習)(學務處)
4. 依據衛生局疫情調查通知製發居家隔離通知書(學務處)

↓

對居家隔離之班級

1. 學生居家輔導(導師及輔導室)
2. 準備復課日歡迎活動(輔導室)
3. 訂定補救教學及心理輔導計畫(教務、輔導室)
4. 提供並鼓勵利用居家學習輔導系統

↓

1. 配合衛生單位進行後續處置措施。
2. 彙整家訪紀錄並將家訪不在者紀錄傳送教育局轉衛生局開單告發(學務處)